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3段1號4樓信驊科技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31,533,7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315,534 股之 91.89%。

列席人員：林鴻明董事、余明長董事、蔡永平董事、陳清宏董事、楊千獨立董事

主 席：林鴻明董事長



記 錄：林莉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案由（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1,533,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476,623 權	90.30%
反對權數：234,868 權	0.7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2,227 權	8.94%

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1,533,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711,486 權	91.05%
反對權數：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22,227 權	8.94%

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1,533,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591,386 權	90.66%
反對權數：67,005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875,327 權	9.11%

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第七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07年05月30日起至110年05月29日止，將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其任期為3年，自民國110年05月28日起至113年05月27日止，得連選連任。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並參照經濟部商業司股東會延期間答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係自110年07月30日至113年07月29日止，特此補充說明。

3.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04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36頁附件八。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31,533,718權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林鴻明	37,542,123 權
董事	賢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余明長	20,356,590 權
董事	蔡永平先生	19,378,449 權
董事	豐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清宏	19,666,839 權
董事	盛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黃鴻儒	19,368,089 權
獨立董事	楊 千	27,151,539 權
獨立董事	胡迪群	25,663,570 權
獨立董事	周勝鄰	33,717,789 權
獨立董事	林 雋	33,717,806 權

本案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31,533,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54,129 權	50.91%
反對權數：10,299,776 權	32.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79,813 權	16.42%

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九年是個多變化的一年，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每個人的生活亦或各行各業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信驊科技是幸運的，我們在這一年以來不僅維持著更為優異的營運表現，更甚全年營收及獲利再次創新高，這不僅是全體同仁的努力成果，也感謝每一位信任信驊科技的股東朋友的厚愛。民國一〇九年在每一位同仁的努力下信驊科技再次繳出一份亮麗成績單，我們全年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新猷，全年營收增加 23.32%，獲利增加 20.87%，持續締造歷史新高的卓越表現；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BMC)持續穩健的站穩市佔率第一的地位，同時業界首款採用 28 奈米製程的第七代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 AST2600 也順利量產出貨。PC/AV 影音延伸晶片及 Cupola360 影像專用處理晶片及應用軟體在過去一年與客戶一同成長並逐步穩健發展，未來將朝三條產品線各自鼎立穩定成長的健全模式邁進。

財務表現

由衷感謝大家長期以來的對於信驊科技的支持，自從民國九十三年成立以來，去年剛滿第十五週年，十五年來信驊科技依舊維持著每年高獲利的表現，能有這樣豐碩的成果實為全體員工及伙伴齊心努力而來的；而今年在疫情及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的衝擊下，信驊科技依然在每一位同仁的努力下繳出一份亮麗成績單，全年營收及獲利均雙雙再創新猷。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九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3,063,55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04,689 仟元，分別較一〇八年的 2,484,295 仟元與 831,185 仟元，增加 23.32%及 20.87%，每股盈餘為 29.38 元。信驊科技民國一〇九年毛利率為 63.19%，營業利益率則為 41.38%。

市場發展

民國一〇九年始全球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無論生活模式及工作型態均有極大的變動。受惠於與疫情直接相關之遠距商機的增加，包含 Data

Center 及伺服器需求均持續成長，也由於產業對於供應鏈不確定性因素，眾多客戶提前布局備貨，因此信驊 BMC 產品線出貨量亦穩定成長。

同樣也受惠於疫情因素，商務上因無法差旅而讓視訊會議需求大幅提升，信驊科技自民國一〇七年所推出的 Cupola360 影像專用處理晶片後信驊就積極拓展 Cupola360 影像產品系列的多方應用，我們不僅在消費性市場持續耕耘，也不斷跟客戶合作探索 360 度晶片在視訊會議及商用領域的發展。疫情以來，視訊會議及居家辦公(Work from Home)需求日益增加，因此 Cupola360 影像處理晶片目前在客戶端均獲得良好反饋，我們的目標希望信驊能成為視訊會議領域的領先者；同時也預期 Cupola360 晶片未來能夠有效提升非 BMC 類產品營收，讓信驊的營運更為健全。

企業社會責任

信驊科技深信企業的成功與成長需仰賴企業、社會及環境配合並善盡社會責任。在信驊科技官方網站上已詳實揭露信驊科技在社會公益、綠色環保以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展望未來一年我們期望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 SoC 系統解決方案，優質客戶服務；並且持續投注資源強化公司研發，以發揮技術核心優勢。在設計研發過程中，透過綠色設計概念，以及簡化產品結構等方式來持續維護地球環境，為綠色永續盡一份心力。此外，我們力求在股東、員工、社會、客戶以及供應商等所有利益關係人之間建立良好關係，達成各方利益平衡。對於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企業專業經理人等各個角色，強調營運透明，重視股東及員工之權益。

社會公益方面，信驊科技感恩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不忘將資源回饋給社會上有需要的單位。體認到教育是一切的根基，信驊科技近年來著重於關懷青年學子，期望紮根於教育，讓所有孩童到學子都能獲得充足資源。民國一〇八年持續參與了遠見天下教育基金會所舉辦的：“播下閱讀種子給孩子一個大未來”活動，捐贈月刊給台東地區孩童，期望藉由信驊科技的力量逐步縮短城鄉間教育資源差距。同時也將教育公益贊助這塊對外延伸，除偏鄉資源外今年特別針對青年學子舉辦各方面的講座及演講，期望從各方面逐步藉由信驊的力量為社會做出貢獻。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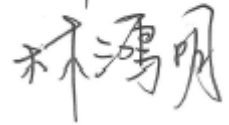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作為信驊科技主力營收產品的遠端伺服器管理晶片(BMC)持續站穩腳步維持良好根基，維持全球市佔第一的地位，而 Non-BMC 領域的 PC/AV 影音延伸晶片自民國一〇二年推出後客戶群穩定增加，持續貢獻營收。Cupola360 多影像專用處理晶片則佈局趨於成熟，加上視訊會議設備以及 Cupola360 Studio 軟體開發所帶來的效益，相信未來將會為信驊科技帶來更可觀的營運成長。

去年喜迎「信驊十五」週年紀念，對我們來說是個里程碑，同時也代表著信驊要更加努力朝向下一個成功的十五年邁進。信驊科技穩健優異的營運成果，是所有同仁長期努力的結果。我們由衷的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信驊科技的支持。未來我們將持續以「勇於創新，樂於分享」的信念勉勵同仁，也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林鴻明



總經理 林鴻明



附件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楊' and '千'.

附件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本公司110年03月08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酬勞

說明：

- (1)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新台幣為108,366,705元，擬全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員工酬勞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1日(3/5)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800元為基礎計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08,366,705元計發行新股60,203股，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305元，以現金發放之。
-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增資配股基準日經呈報主管機關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4)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5)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2. 董事酬勞

說明：

- (1)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預估新台幣為13,545,836元，擬全數發放現金。
- (2)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預估數與實際發放數相符。

附件四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89,4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4,689,26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468,92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99,279)	
可供分配盈餘	916,610,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92,203,884)	每股 26.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06,637	

註：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配息比率之調整。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信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集團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063,55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3%，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集團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近年來營收金額變化顯著對其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針對客戶中銷售成長率顯著者，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集團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

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集團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1,548,713	42	\$1,421,959	4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87,414	2	\$ 140,79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2,850	10	162,9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208	-	14,9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15,341	14	627,829	18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21,913	3	103,5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八）	-	-	1,0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4,349	2	43,397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66,062	4	82,0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9,615	4	141,092	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218	2	20,40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32,809	1	26,57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5,184	72	2,316,234	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3,939	1	23,886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6,349	3	142,03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3,889	4	123,19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9,596	16	636,26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9,749	3	110,675	3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三）	369,040	10	369,04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9,209	1	62,13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79,252	10	442,04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1,702	2	86,09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0,144	1	42,9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	-	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420	-	11,93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6,447	-	9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54	-	2,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358	3	149,2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448	28	1,102,660	32		負債合計	706,954	19	785,508	23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200	9	341,848	10
						3200	資本公積	1,273,540	34	1,145,04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858	10	286,7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92	1	3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8,380	28	862,848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32,830	39	1,181,087	35
						3491	其他權益	(45,892)	(1)	(34,593)	(1)
						3XXX	權益合計	3,003,678	81	2,633,386	77
1XXX	資 產 合 計	\$3,710,632	100	\$3,418,89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3,710,632	100	\$3,418,8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八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3,063,403	100	\$ 2,483,37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9</u>	<u>-</u>	<u>92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63,552	100	2,484,2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1,127,698</u>	<u>37</u>	<u>913,248</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935,854</u>	<u>63</u>	<u>1,571,047</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7,832	2	62,227	3
6200	管理費用	130,008	4	117,5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7,233</u>	<u>16</u>	<u>382,85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5,073</u>	<u>22</u>	<u>562,65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270,781</u>	<u>41</u>	<u>1,008,389</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0,284	1	14,296	1
7230	其他收入	5,339	-	2,654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98)	(2)	(12,908)	(1)
7050	財務成本	(<u>3,458</u>)	<u>-</u>	(<u>1,8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43,733</u>)	(<u>1</u>)	<u>2,1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7,048	40	\$ 1,010,56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22,359</u>	<u>7</u>	<u>179,382</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4,689	33	831,185	3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 十)	(<u>1,995</u>)	<u>-</u>	(<u>1,0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694</u>	<u>33</u>	<u>\$ 830,088</u>	<u>3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04,689</u>	<u>33</u>	<u>\$ 831,185</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02,694</u>	<u>33</u>	<u>\$ 830,088</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9.38</u>		<u>\$ 24.39</u>	
9850	稀 釋	<u>\$ 29.25</u>		<u>\$ 2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065	\$ 340,656	\$ 1,056,831	\$ 218,148	\$ 10,166	\$ 734,639	(\$ 30,375)	(\$ 1,125)	\$ 2,328,940		
	107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92	-	(68,5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333	(21,33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8.00 元	-	-	-	-	-	(613,051)	-	-	(613,05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31,185	-	-	831,18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7)	(1,09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1,185	-	(1,097)	830,088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108 年 8 月 2 日	103	1,034	73,957	-	-	-	-	-	74,99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 年 9 月 10 日	28	280	21,867	-	-	-	(22,147)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 年 3 月 11 日及 8 月 5 日	(12)	(122)	(7,611)	-	-	-	7,73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2,418	-	12,4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84	341,848	1,145,044	286,740	31,499	862,848	(32,371)	(2,222)	2,633,386		
	108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18	-	(83,11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3	(3,0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2.00 元	-	-	-	-	-	(752,946)	-	-	(752,9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04,689	-	-	1,004,68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95)	(1,9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4,689	-	(1,995)	1,002,694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109 年 8 月 10 日	98	976	91,385	-	-	-	-	-	92,36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2 日	40	400	38,157	-	-	-	(38,557)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 年 8 月 3 日	(2)	(24)	(1,046)	-	-	-	1,070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8,183	-	28,1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20	\$ 343,200	\$ 1,273,540	\$ 369,858	\$ 34,592	\$ 1,028,380	(\$ 41,675)	(\$ 4,217)	\$ 3,003,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7,048	\$ 1,010,56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765	48,879
A20200	攤銷費用	115,647	105,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979	(2,692)
A20900	財務成本	3,458	1,864
A21200	利息收入	(10,284)	(14,2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83	12,4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	1,6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40)	(6,28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682	(1,9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519)	(37,87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38	4,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635	(239,469)
A31200	存 貨	(94,666)	58,6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62)	(3,38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424)	104,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32	7,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39)	35,17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773	94,12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1,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1,696	1,178,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58)	(1,8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567)	(175,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6,671</u>	<u>1,001,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0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1,888)	(180,1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7,740	\$ 115,1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83)	(81,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18	(4,7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854)	(36,6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	(2,8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586</u>	<u>14,2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874)</u>	<u>(96,5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733)	(7,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52,946)</u>	<u>(613,0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6,679)</u>	<u>(620,0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36</u>	<u>44,0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6,754	328,6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1,959</u>	<u>1,093,3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8,713</u>	<u>\$ 1,421,9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多媒體積體電路及電腦周邊積體電路，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063,55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3%，請參閱附註二一。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遠端伺服器市場需求成長，近年來營收金額變化顯著對其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針對客戶中銷售成長率顯著者，本會計師認為其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商譽減損測試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全球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成長可為既有產品帶來合併綜合效益，於民國 105 年度以新台幣 926,937 仟元（28,658 仟美元）收購 Broadcom 集團中 Emulex Corporation 及其關係企業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 Pilot 產品線業務群組，並認列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既有技術、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 369,040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對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將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以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

1. 了解管理階層預估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11,379	41	\$ 1,390,725	4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87,414	3	\$ 140,79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52,850	10	162,94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208	-	14,9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15,341	14	627,829	19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121,913	3	103,5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八）	-	-	1,0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6,097	1	26,918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66,062	4	82,0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8,447	-	8,703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件十五）	88,863	2	15,2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9,615	4	141,09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4,495	71	2,279,842	6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32,809	1	26,571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873	1	20,8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一）	42,953	1	42,3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6,245	3	142,03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3,664	4	122,69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621	16	625,42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81,399	2	98,690	3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三）	369,040	10	369,04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9,209	1	62,13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374,538	10	435,235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56,248	2	77,1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022	1	37,572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6,447	-	9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138	1	10,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904	3	140,16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954	-	2,845	-		負債合計	688,525	19	765,586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7,708	29	1,119,130	33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43,200	9	341,848	10
						3200	資本公積	1,273,540	34	1,145,04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858	10	286,7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92	1	3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8,380	28	862,848	2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32,830	39	1,181,087	35
						3491	其他權益	(45,892)	(1)	(34,593)	(1)
						3XXX	權益合計	3,003,678	81	2,633,386	77
1XXX	資 產 合 計	\$ 3,692,203	100	\$ 3,398,97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 3,692,203	100	\$ 3,398,972	100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063,403	100	\$ 2,483,37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9	-	92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63,552	100	2,484,29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27,698	37	913,248	37
5900	營業毛利	1,935,854	63	1,571,047	6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7,832	2	62,227	3
6200	管理費用	97,558	3	81,6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758	17	424,389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148	22	568,299	23
6900	營業淨利	1,267,706	41	1,002,74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0,141	1	14,209	1
723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375	-	2,666	-
70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5,756)	(2)	(12,7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249)	-	(1,7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76	-	5,4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0,913)	(1)	7,7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26,793	40	\$ 1,010,516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22,104</u>	<u>7</u>	<u>179,331</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4,689	33	831,185	3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				
	十)	(<u>1,995</u>)	<u>-</u>	(<u>1,09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694</u>	<u>33</u>	<u>\$ 830,088</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9.38</u>		<u>\$ 24.39</u>	
9850	稀 釋	<u>\$ 29.25</u>		<u>\$ 24.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065	\$ 340,656	\$ 1,056,831	\$ 218,148	\$ 10,166	\$ 734,639	(\$ 30,375)	(\$ 1,125)	\$ 2,328,940
	107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592	-	(68,59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333	(21,33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8.00 元	-	-	-	-	-	(613,051)	-	-	(613,051)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31,185	-	-	831,18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97)	(1,09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1,185	-	(1,097)	830,088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108 年 8 月 2 日	103	1,034	73,957	-	-	-	-	-	74,99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 年 9 月 10 日	28	280	21,867	-	-	-	(22,147)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 年 3 月 11 日及 8 月 5 日	(12)	(122)	(7,611)	-	-	-	7,733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2,418	-	12,41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184	341,848	1,145,044	286,740	31,499	862,848	(32,371)	(2,222)	2,633,386
	108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18	-	(83,11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3	(3,0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2.00 元	-	-	-	-	-	(752,946)	-	-	(752,94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004,689	-	-	1,004,68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95)	(1,99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4,689	-	(1,995)	1,002,694
T1	員工股票酬勞－基準日：109 年 8 月 10 日	98	976	91,385	-	-	-	-	-	92,361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2 日	40	400	38,157	-	-	-	(38,557)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 年 8 月 3 日	(2)	(24)	(1,046)	-	-	-	1,070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28,183	-	28,18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320	\$ 343,200	\$ 1,273,540	\$ 369,858	\$ 34,592	\$ 1,028,380	(\$ 41,675)	(\$ 4,217)	\$ 3,003,6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6,793	\$ 1,010,5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15	47,728
A20200	攤銷費用	113,551	103,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9	(2,692)
A20900	財務成本	3,249	1,79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41)	(14,2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83	12,4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576)	(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740)	(6,2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682	(1,9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3,948)	(38,15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38	4,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635	(239,469)
A31200	存 貨	(94,666)	58,691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73,927)	(5,97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424)	104,9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03	4,9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40)	35,17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773	94,1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4,039	1,166,0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9)	(1,7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957)	(173,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8,833	990,8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000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51,888)	(180,112)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7,740	115,1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083)	(81,0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7	(5,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854)	(36,6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	(2,8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43	14,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049)	(96,6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20)	(6,2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2,946)	(613,0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766)	(619,3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636	45,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0,654	319,9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0,725	1,070,7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379	\$ 1,390,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鴻明



經理人：林鴻明



會計主管：邱文玉



附件七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u>	

附件八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

姓名及 法人股東代表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鴻明先生	交通大學EMBA 台灣大學電機 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	矽統科技多媒體事業部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豐驊投資(股)公司董事 盛驊投資(股)公司董事 ASPEED Technology (Samoa) Inc. 董事 ASPEED TECHNOLOGY (U.S.A.) INC. CEO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355,510
賢華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余明長先生	清華大學電機 所碩士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營運長 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碁科技(股)公司經理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敦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愛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A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538,644
蔡永平先生	中原大學電子 工程學系	茂積(股)公司 董事長	茂積(股)公司董事長	368,173
豐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陳清宏先生	政治大學 EMBA 中國文化大學 電機系	矽統科技行銷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4,775,524
盛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黃鴻儒先生	成功大學電機 碩士	矽統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74,884

二、獨立董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楊 千先生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 腦科學博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長 交通大學EMBA執行長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兼任教授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嘉彰(股)公司監察人 天擎積體電路(股)公司獨 立董事 偉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楊千先生擁有相當豐富之企業管理產業經驗，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楊千先生以其豐富管理經驗，將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				
胡迪群先生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材料與工程學系博 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副總經理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資深協理	希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瑞峰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胡迪群先生擁有相當豐富之企業管理產業經驗，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胡迪群先生以其豐富管理經驗，將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				
周勝鄰先生	清大電機學士 交大資工碩、博士 美國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EMBA	工研院資通所副所長 東元公司協理兼綜合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所兼任副教授	工研院資通所新創長 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秘 書長	0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林 雋先生	英國倫敦大學瑪莉皇后學院 (M.Sc. in IT) 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中心 (LL.M.)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協助美光科技(Micron)以新台幣 1300 億全現金收購華亞科(Inotera)全數股權案 協助漢微科(Hermes Microvision)與荷蘭 ASML 之新台幣 1000 億全現金收購案 協助美商 Diodes 以新台幣 145 億全現金收購敦南科技全數股權案 協助凌耀科技(Capella Micro)與 Vishay 之新台幣 60 億公開收購及合併 協助思源科技(SpringSoft)與 Synopsys 之新台幣 122 億公開收購及合併 協助美光(Micron)收購日本爾必達(Elpida)及台灣瑞晶 協助致伸科技(Primax)以 8400 萬美元收購丹麥揚聲器大廠 Tymphany 70%股權 協助台灣團購網站地圖日記併入Groupon成為Groupon Taiwan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0

肆、附錄

附錄一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書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股東會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三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附錄四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4,315,53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截至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1）	6,757,225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0 年 0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豐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鴻明	107.05.30	4,775,524	13.92%
董事	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明長	107.05.30	538,644	1.57%
董事	盛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清宏	107.05.30	1,074,884	3.13%
董事	蔡永平	107.05.30	368,173	1.07%
獨立董事	楊千	107.05.30	—	—
獨立董事	胡迪群	107.05.30	—	—
獨立董事	羅俊拔	107.05.3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6,757,225	19.69%

註 1：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